

四川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向企业乱摊派的通知》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六月十四日

川府发〔1986〕114号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向企业乱摊派的通知》（国发〔1986〕49号文件）已印发给你们。为了解决乱摊派造成企业负担过重，影响企业活力的问题，国务院从一九八二年以来颁发了一系列文件和通知，制止向企业乱摊乱派。我省也作出了相应的贯彻意见和通知。一些地区和部门遵照中央、国务院及省的规定精神作了不少工作，但仍有不少地区和部门对这些规定置若罔闻，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对企业的摊派越来越多，致使部份企业支付的各种摊派费占了自有资金的20%左右，一些微利和亏损企业，需要支付的各种摊派费则大大超过其留利。这些乱摊乱派已严重地影响了企业的生存和发展，损害了企业职工合法权益。为了进一步搞活企业，增强企业自我发展的能力，认真贯彻落实国发〔1986〕49号文件精神，坚决制止向企业乱摊派，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各行政、事业单位，各团体以及街道办事处（区、乡公所）等基层组织，从文到之日起，必须严格按照中央、国务院、中纪委、省委、省府一九八二年以来为解决乱摊派造成企业社会负担过重问题所颁发的一系列规定进行认真清理，凡不符合国发〔1986〕49号文件规定审批手续的摊派项目，必须立即停止执行。不得以任何借口、任何形式向企业继续摊派费用，索取物资。

二、按照国发〔1986〕49号文件规定，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另有规定者外，任何单位不得向企业集资。今后省府各部门和各级人民政府确有特殊项目需由企业负担某些费用的，须由摊派集资单位写出专题报告（报告内容包括集资限额、办法和使用范围），由各市、州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签署意见报省计经委会同省审计局、省财政厅审定后，报省人民政府核准，再呈报国家经委，由国家经委会同审计署、财政部审批执行。

三、各地经委、审计、财政部门，必须对本地区、本部门制止向企业乱摊派的情况和问题负责监督、查办，并将这项工作列为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重要内容。各级审计、财政、银行、税务、工商行政管理等单位，要从各自的业务出发，加强对企业摊派问题的监督、稽核。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向企业乱摊派的通知》发出以后的新的摊派，各单位必须执行监督、检查机关作出的处理决定。对拒不执行处理决定的，由审计机关通知银行拒付，并有权从搞摊派的单位存款中强制扣还给企业。

四、企业必须维护国家利益，遵守财经纪律，坚决抵制各种不正之风。对不符合规定的各种摊派应予以坚决抵制，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上级监督、检查部门。凡因抵制乱摊派而受到要挟、刁难的，可以向上级机关揭发。上级机关在收到企业控告后应立即组织力量调查，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对那些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部门和单位必须予以严肃处理。

五、各市、州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和省府各部门，对一九八二年国务院《关于解决企业社会负担过重问题的若干规定》下达以来（从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起）向企业的摊派情况进行一次认真的检查和清理，清理内容是：

1、兴建市政建设和城市公用设施向企业集资摊派多少项目，摊派费用额多少；向企业摊派办公费、管理费、交通工具购置费、活动经费等有多少；各种协会、学会、研究会等群众团体，除国家规定的经费来源外，摊派的各种经费有多少；其它摊派多少项，金额多少。

2、企业已付各项集资、摊派总额多少，占被摊派企业留利的百分率多少，是哪些部门和单位摊派的。

清理、检查情况于八月十日前书面迳报省计经委，并抄报省审计局、省财政厅，由省计经委牵头，汇总上报国家经委、审计署、财政部。以后，每半年清理、检查一次，将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规定情况，书面迳报省计经委。

各地区应明确负责此项工作的牵头单位，以便将清理贯彻落实情况按时上报。

对向行政、事业单位和乡镇集体企业及个人乱摊派的问题，一律按照国务院和本通知精神处理。